

证券代码：874103

证券简称：钜芯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0,0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

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决策权限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就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

第六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批准。须经股东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监管部门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第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九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十六条 公司在提交董事会表决担保事项前，应当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

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担保的主债权合同复印件；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有）；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提供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和所处行业前景，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相关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担保决议后，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方可代表公司签订书面担保合同。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定期核查制度，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核查。公司发生违规担保行为的，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应当采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违规担保行为，降低公司损失，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及时偿债，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如发现被担保人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债务逾期、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提供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五章 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相关人员未能正确行使职责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三十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等措施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监管部门”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新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但本制度中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可适用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